

2017 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辦理桃園市蓮花季活動、以捕捉桃園蓮花之美，農村人文景觀建設成果，以推廣蓮花季之遊憩據點及人文風情之美，特舉辦本攝影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觀音區公所、新屋區公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觀音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
- 五、拍攝主題：以拍攝 2017 桃園蓮花季系列活動及觀音區、新屋區蓮花生態、農村人文景觀為主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七、收件地點時間：作品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前以郵寄或親送至下列地點：
觀音區農會推廣部 收 328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TEL：03-4981221
新屋區農會推廣部 收 327 新屋區中華路 242 號 TEL：03-4772124
- 八、作品攝影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止。
- 九、作品規格：正片、負片或數位不拘，參賽作品 10 張以下，限沖放 5x7 光面相紙規格。參賽作品不得冒充、不得裝裱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。
- 十、評審日期地點：106 年 7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於觀音區農會會議室。
- 十一、得獎通知：主辦單位於 7 月 24 日前，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人，並公布於 2017 桃園蓮花季網站。
- 十二、頒獎日期地點：配合蓮花季活動於蓮花季活動主會場（觀音區金華路、新華路交叉路口）頒獎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佳作以上每人限得一獎，不得重覆，並請親臨頒獎活動領取獎牌。
金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壹萬伍仟元正(含稅)及獎牌乙面。
銀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壹萬貳仟元正(含稅)及獎牌乙面。
銅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壹萬元正(含稅)及獎牌乙面。

佳作十名：各得獎金貳仟元及獎牌乙面。

入選三十名：各得獎牌乙面。

十四、 附則

1. 得獎作品均須繳交原稿底片或數位圖檔審核，繳交數位圖檔時，每張尺寸解析度需為 4200×3200 以上（檔案大小需 5MB 以上）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唯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所拍攝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得獎人得獎作品之底片或原始檔案之權利。
2. 參加本攝影活動視同承認本簡章之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而修訂之。
3. 參賽作品須 2017 年活動期間內拍攝，舊照片及不存在之照片不得參加，違者一經察覺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遺缺不遞補，並追繳已領之獎金、獎牌、獎狀、獎品。得獎作品著作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使用權利，不另給酬。有觀音區、新屋區環境說明所拍攝之照片由主辦單位協商評審酌予加分。
4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或未入選，均不予退件。
5. 參加作品如遇郵遞途中不可抗拒之意外，主辦單位恕難負責，敬請參賽者自行包裝妥當。

2017 桃園蓮花季攝影比賽參加表（請自行黏貼於參賽照片背面）

題 名		拍攝地點	
姓 名		E-MAIL (務必填寫)	
行動電話 (務必填寫)		聯絡電話	
Line ID		備註	
聯絡地址			